

证券代码：870594

证券简称：都市医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6人，实际与会董事6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异议股东（包括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弃权投票的股东、投反对票的股东均视为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等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按照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终止股票挂牌函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异议股东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五）异议股东发送回购请求的联系地址

联系人：何墩州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23 区创业路东南侧东联工业区一栋六楼 601B

联系电话：0755-26504453

邮箱地址：zgy@dsdyf.com

邮政编码：518101

（六）特别提示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 1 个月内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批准时间为准。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